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